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82號

抗　告　人
(即相對人)　陳孟榆
　　陳韋辰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鎦振陸
　　鎦緯陸
　　鎦經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明異議(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)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事聲字第17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，各自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2月4日所為114年度司聲字第1860號裁定命鎦振陸等3人應給付陳孟榆等2人訴訟費用額超過新臺幣1萬9,790元本息部分均廢棄。

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陳孟榆等2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鎦振陸等3人其餘抗告駁回。

四、陳孟榆等2人抗告駁回。

五、抗告費用由陳孟榆等2人、鎦振陸等3人各自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陳孟榆等2人抗告意旨略以：

伊等起訴時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萬7,335元(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)，不因嗣後減縮或撤回起訴而受影響，應由敗訴之鎦振陸等3人全額負擔。又伊等於訴訟進行中支出戶政規費60元、地政規費40元、測量費用2萬7,000元(如附表一編號3-5所示)，均屬訴訟費用，亦應由敗訴之鎦振陸等3人負擔(伊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詳如附表一編號1-6所示，而如附表一編號7及附表二所示項目及金額均不在聲請

範圍)。詎原裁定將前開應由鎦振陸等3人負擔訴訟費用額剔除，即有違誤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不利於伊等部分。

二、鎦振陸等3人抗告意旨略以：

依第一審法院判決主文第六項記載第一審(本訴)訴訟費用由伊等負擔16%，其餘由陳孟榆等2人負擔。詎原裁定竟命伊等全額賠償陳孟榆等2人，即有違誤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(應含下述原處分)關於不利於伊等部分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前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於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(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所明定。故於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即不應計入因原告撤回其訴(含減縮部分)，應由其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2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(案號：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45號、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60號；下稱本案)，業經本案一審法院判命鎦振陸等3人應以25萬7,730元，向陳孟榆等2人購買其等所有坐落○○市○區○○○段0○○000000地號土地遭占用部分面積2平方公尺(本訴部分)，並判命陳孟榆等2人應將0000建號建物外牆0樓之導水雨切移除，及駁回鎦振陸等3人其餘附帶請求損害賠償(反訴部分)，暨諭知本訴第

一審訴訟費用(本訴部分)由鎦振陸等3人負擔16%，其餘84%由陳孟榆等2人負擔，反訴第一審訴訟費用由陳孟榆等2人負擔30%，其餘70%由鎦振陸等3人負擔；本案二審法院並判決廢棄關於第一審訴外裁判部分(陳孟榆等2人未附帶請求鎦振陸等3人返還不當得利)，暨諭知廢棄第一審關於訴外裁判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(本訴)部分由陳孟榆等2人負擔，關於附帶上訴(反訴部分)由鎦振陸等3人負擔，已經確定，此情有本案歷審判決影本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9-51頁)。

㈡陳孟榆等2人以其等與鎦振陸等3人間本案判決確定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確定如附表一編號1-6所示訴訟費用額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2月4日以114年度司聲字第1860號裁定(下稱原處分；此卷宗下稱司聲卷)，確定鎦振陸等3人應給付陳孟榆等2人訴訟費用額10萬8,835元，及自原處分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鎦振陸等3人對於原處分聲明異議，經原法院於115年4月27日以原裁定(此卷宗下稱事聲卷)，廢棄鎦振陸等3人應給付陳孟榆等2人訴訟費用額超過6萬3,580元本息部分，並駁回其餘異議，陳孟榆等2人及鎦振陸等3人分別對於原裁定不利於己部分，各自提起抗告。

㈢爰就陳孟榆等2人求償對造訴訟費用項目及金額，審酌如下：

1.第一審本訴裁判費(附表一編號1)：

⑴陳孟榆等2人原本於所有人物上請求權，提起本案(本訴)訴訟，請求鎦振陸等3人應將占用00-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(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)拆除，並將越界占用土地返還其等，及附帶請求返還起訴前5年不當得利，原法院認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故以165萬元作為訴訟標的價額(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)，據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(見本案一審卷一第11-18、21、53頁)。其後，經陳孟榆等2人改依越界建築價購請求權，請求鎦振陸等3人應以25萬7,730元，向

其等購買遭占用部分面積2平方公尺，且不再請求拆屋還地及返還不當得利(見本案一審卷二第135-136頁)。本案一審法院嗣後判決陳孟榆等2人本訴全部勝訴，並諭知第一審本訴訴訟費用由鎦振陸等3人負擔16%，應指變更後之越界建築價購請求部分(計算式：257,730÷1,650,000≒0.16；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，下同)；而諭知陳孟榆等2人負擔其餘84%，則指不再請求(撤回)拆屋還地部分〈計算式：1,650,000－257,730)÷1,650,000≒0.84〉。此觀本案二審判決僅廢棄第一審訴外裁判部分，並未廢棄此部分訴訟費用裁判(見本院卷第47頁)；再參酌本案二審法院115年3月5日115中分堂民辦決113上易460字第02333號函(見本院卷第87頁)，其上記載本案二審判決廢棄第一審訴外裁判部分，關於第一審訴訟費用仍依第一審判決主文負擔意旨，即可明瞭。

⑵至於本案二審法院固已廢棄關於第一審不當得利訴外裁判部分(含訴訟費用之裁判)，惟該部分既屬附帶請求，不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不生訴訟費用求償之問題。

⑶從而，陳孟榆等2人得求償此部分訴訟費用額為2,774元(計算式：17,335×16%≒2,774)。

2.第一審本訴其他訴訟費用(附表一編號2-5)：

⑴陳孟榆等2人支出第一審本訴其他訴訟費用，即戶政規費60元、地政規費40元、測量費用2萬7,000元、鑑定費用6萬元，業據提出法院書函及相關單據以為釋明(詳如附表一編號2-5□欄所示)。

⑵從而，陳孟榆等2人得求償此部分訴訟費用額為1萬3,936元〈計算式：(60＋40＋27,000＋60,000)×16%＝13,936〉。

3.第一審反訴訴訟費用(附表一編號6)：

⑴陳孟榆等2人支出第一審反訴其他訴訟費用，即地政規費(鑑定費4,000元＋地籍圖謄本費400元)，業據提出相關單據以為釋明(詳如附表一編號6□欄所示)。

⑵從而，陳孟榆等2人得求償此部分訴訟費用額為3,080元(計算式：4,400×70%＝3,080)。

4.承上，陳孟榆等2人得求償訴訟費用額合計1萬9,790元(計算式：2,774＋13,936＋3,080＝19,790)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鎦振陸等3人應給付陳孟榆等2人訴訟費用額為1萬9,790元，及自原處分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裁定與原處分命鎦振陸等3人給付超過上開範圍部分，均有未合，鎦振陸等3人抗告意旨指摘此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改裁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至於前開範圍內本息部分，原裁定及原處分命鎦振陸等3人如數給付陳孟榆等2人，洵無不合，鎦振陸等3人抗告意旨仍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裁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等此部分抗告。另原裁定固漏列前述戶政規費、地政規費及測量費用，惟加計此等項目費用，再依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計算結果，仍未逾陳孟榆等2人得求償金額，則陳孟榆等2人抗告為無理由，亦應駁回其等抗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鎦振陸等3人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陳孟榆等2人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表一(陳孟榆等2人支出訴訟費用)：

編號	□項目	□金額	□是否屬訴訟費用 ⑴原處分 ⑵原裁定 ⑶本院	□單據及書證頁碼
1	第一審裁判費	1萬7,335元	⑴是(全額)	司聲卷第37頁

	(本訴)		⑵是(全額) ⑶是(16%)	
2	第一審戶政規費(本訴)	60元	⑴是(全額) ⑵漏列 ⑶是(16%)	本案一審卷一第57頁，司聲卷第39、43頁
3	第一審地政規費(本訴)	40元	⑴是(全額) ⑵漏列 ⑶是(16%)	本案一審卷一第57頁、司聲卷第39、45頁
4	第一審測量費用(本訴)	2萬7,000元	⑴是(全額) ⑵漏列 ⑶是(16%)	司聲卷第47、49頁
5	第一審鑑定費用(本訴)	6萬元	⑴是(全額) ⑵是(全額) ⑶是(16%)	司聲卷第51頁
6	第一審地政規費(鑑定費4,000元＋地籍圖謄本費400元；反訴)	4,400元	⑴是(全額) ⑵未列 ⑶是(70%)	本案卷二第101頁、司聲卷第53頁
7	第二審裁判費(本訴)	1,665元	------	本案二審卷第45頁、司聲卷第39頁
合計		11萬0,500元 (第一審部分為10萬8,835元)	-----	

附表二(鎦振陸等3人支出訴訟費用)：			
編號	□項目	□金額	□單據及書證頁碼
1	第一審裁判費(反訴)	1,000元	本案一審卷一第195頁(112年7月11日撤回反訴；見本案一審卷一第403頁)
2	第一審裁判費(反訴)	1,000元	本案二審卷第241頁(112年8月1日再提

			起反訴；見本案一審卷一第468頁）
3	第二審裁判費（附帶上訴）	1,830元	本案二審卷第243頁